



106047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上市代號：2867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服務辦理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236號3樓
郵寄專用信箱：台北郵政第96-877號信箱
服務代理專線：(02)2326-8818 網址：<http://www.honsec.com.tw>
股東會24小時語音專線：(02)2326-8819

113年股東常會通知請先拆閱

※服務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九點至下午四點三十分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2154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
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股東 台啓

本次股東常會採視訊輔助股東會方式召開，視訊部分係採用集保
結算所之視訊會議平台【<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相關注意事項及操作說明請參閱第二聯說明。

※本服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含股東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電話、住址等辨識個人資料及集保帳號、銀行帳號、股數等財務與投資資料)，僅會在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所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貴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服務代理部。

113 2867

113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時間：113年6月14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石潭路58號2樓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持有股數：	親自出席 簽名或蓋章

委 託 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3年6月14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 (一) 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 (二) 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2. 一一二年度虧損撥補承認案。 3. 公司章程修訂案。 4. 以私募方式擇一或兩者以上搭配發行普通股、特別股或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之籌資案。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委託人(股東)		編號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持有股數		
姓名或稱		
徵 求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稱		
受 託 代 理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 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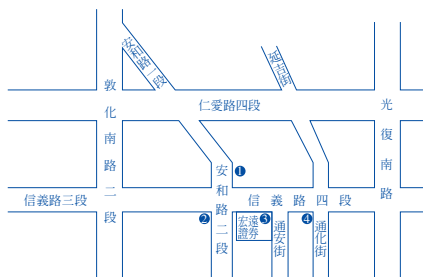
徵求場所及：
人員簽章處：

※ 注 意 事 項

貴股東鈞鑒：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不便之處尚祈見諒。

本公司服務代理部營業地點如下：



站名	可搭乘公車或捷運
信義路口	36.37.235.662.663.292
信義安和路口	20.22.33.38.226.901.902.信義幹線
信義安和站3號出口	捷運淡水信義線
信義通化路口	20.22.33.37.38.226.292.信義幹線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敬啓

指 派 書

茲指派 君
擔任本公司之法人代表，出席 貴公司民國
一一三年六月十四日股東常會，依法行使一
切股東權利。

此致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蓋章：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開 會 通 知 書

- 一、茲訂於一一三年六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整，假台北市內湖區石潭路58號2樓召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報到處同開會地點，其議題包括：
- (一)報告事項：1.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2.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3.不繼續辦理一一二年度第一次股東會臨時會通過之私募發行普通股案。
- (二)承認事項：1.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2.一一二年度虧損撥補承認案。
- (三)討論事項：1.公司章程修訂案。2.以私募方式擇一或兩者以上搭配發行普通股、特別股或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之籌資案。(私募相關說明詳附件)
- (四)臨時動議。
- 二、本次股東會係採視訊輔助股東會方式召開，欲以視訊方式出席之股東，請自民國113年5月15日起，至民國113年6月11日止，於集保公司股東e服務平台(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辦理註冊及登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欲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者，應填寫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登記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意願書(意願書請洽股務機構索取)，並於民國113年5月15日起至113年6月11日(股東會二日前，遇假日提前至前一營業日)下午四時前，送達股務機構(地址：台北市信義路四段236號3樓)辦理登記，並於股東會當日辦理報到、觀看直播、文字提問及投票。並於股東會當日開始前30分鐘起受理報到，報到完成者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當日採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自主席宣布開會起，至主席宣布投票截止前行使表決權，逾時者視為棄權。對各項議案以文字方式提問，每案以二次為限，每次不超過二百字。平台相關操作說明，請參閱集保結算所網頁【網址：<https://www.tdcc.com.tw>】請點選「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專區」。
- 三、倘於股東會當日，因貴股東所處之網際網路或相關設備因素，而發生通訊不良、延遲、無法觀看直播、提問或行使表決權等，本公司礙難負責，對此有疑慮之股東，建請提前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或改採實體出席股東會。
- 四、倘股東會當日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使會議無法續行時，本公司訂於113年6月18日9時於(台北市內湖區石潭路58號2樓)延期或續行集會，列載於原股東會停止過戶之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會，不再重新寄發開會通知。
- 五、延期或續行集會之相關處理方式：1.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2.本次股東會當日若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無法排除障礙達三十分鐘，使視訊會議無法續行時，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之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將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其出席股數將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並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3.公司發生前開障礙情形時，如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時，主席得進行宣布散會。
- 六、若有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相關內容對照表，請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查詢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 七、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13年4月16日起至113年6月14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 八、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附股東常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至希查照撥冗出席。貴股東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則請填具委託書暨出席簽到卡後折疊寄回，並請於開會五日前寄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俟經核對資料無誤後，即在出席簽到卡內加蓋登記章，仍寄交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常會。親自出席者，請持第一聯(簽名或蓋章)親駕會場出席。
- 九、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常會時，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十、若有徵求人資料，本公司將於113年5月14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十一、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3年5月15日至113年6月11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 十二、本次股東常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十三、敬請查照辦理為荷。
- 此致
- 貴股東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啓

(附件)

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主要條件及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暨「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應說明事項如下：

一、發行股份：

私募普通股或特別股總股數以不超過40億股，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以不超過新臺幣30億元為原則。

二、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一)私募普通股之發行價格不得低於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參考價格)之八成：

1.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二)私募特別股及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價格不得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理論價格指考量發行條件之各項權利選定適當計價模型所計算之有價證券價格，該模型應整體涵蓋並同時考量發行條件中所包含之各項權利。

(三)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四)上述發行價格之訂定，除考量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外，係參考相關法令規範、公司經營績效、未來展望及參考/理論價格而定，應屬合理。

(五)私募價格低於股票面額之原因、合理性、訂價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次私募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方式均依主管機關之法令規範辦理，因目前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已低於股票面額，為提高應募人認購意願，故本次實際私募價格若低於股票面額而造成公司產生累積虧損，尚屬合理，未來將視公司營運狀況，以辦理減資、盈餘或資本公積彌補虧損之方式消除之。

三、特定人選擇方式

(一)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相關函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二)應募人之條件與目的：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對象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應募人如為策略投資人必須對本公司營運相當瞭解且有利於公司未來之營運者。為健全公司財務結構及強化償債能力，引進之應募人資金可改善公司整體財務體質，預計藉由應募人之加入，減少龐大之資金成本，改善公司財務結構，降低營運風險。

(三)本次私募有價證券可能應募之關係人或內部人名單：

無。

四、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額度、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一)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為尋求國內外策略性聯盟機會，並確保與策略性投資人長期合作關係，以達到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及提升資本適足率之目的。

(二)得私募額度：私募普通股或特別股在不超過40億股額度內辦理，私募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以不超過新臺幣30億元為原則，自股東會決議日起視市場及洽定特定人之狀況，一年內一次或分三次內辦理。

(三)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各分次私募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預計產生強化財務結構，增進營運穩健性之效益，對股東權益將有正面助益。

五、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權利義務：

(一)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含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換發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普通股股份相同，私募特別股則依公司章程規定。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除依該條文規定之轉讓對象及條件外，私募之有價證券於交付日起三年內不得轉讓，本公司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擬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向證券交易所取得核發符合上市標準之同意函，始得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補辦本次私募有價證券公開發行及上市交易。

六、獨立董事是否有反對或保留意見：否。

七、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是否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否。

八、其他應敘明事項：

本次私募發行有價證券，其發行計劃之主要內容，包括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私募金額、增資基準日、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暨未來如經主管機關或因客觀環境因素變更而有所修正時，除私募訂價成數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請點選(投資專區→私募專區→私募資料查詢→請輸入公司代號：2867)及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www.mli.com.tw>)，請點選(投資人關係專區)。

委 託 書 用 紙 填 發 須 知

一、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二、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三、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四、其他議案事項性質依本規定列示。

五、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